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认真的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四名：赵嵩正先生、蔡永民先生、由立明先生、邸雪筠女士，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赵嵩正，男，博士学历。现任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兼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省设备管理协会副会长。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永民，男，博士学历。现任江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无锡市人大代表法制委员会委员。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由立明，男，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浙江中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兼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 10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邸雪筠，女，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均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在公司的主动配合下，我们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生产情况，确保公司健康、平稳发展。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管理经营，对议案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会上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0年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0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均按时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
赵嵩正	9	9	0	0	否
蔡永民	9	9	0	0	否
由立明	9	9	0	0	否
邸雪筠	9	9	0	0	否

2020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会议。

（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中：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均占多数。

赵嵩正先生、邸雪筠女士分别作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资格情况，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和核心团队建设。

由立明先生、蔡永民先生分别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内部

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并就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任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0 年度内的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表决，对公司提名董事、聘任高管、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事项	意见
1	八届十三次董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	1.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19 年度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 关于 2019 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6.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7.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8.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9.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	八届十六次董事会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八届十七次董事会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 2020 半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八届十八次董事会	1. 关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关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	关于聘任夏逢春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八届二十一次董事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会	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事前认可意见 4.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5.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6. 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购买资产有关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独立意见 15.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独立意见 16.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17. 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购买资产有关协议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9.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	---	--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情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检查，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也能够积极地配合独立董事履职，认真组织准备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独立董事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力支持。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监督信息披露工作

2020 年，在任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监督 2020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内容和程序，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有效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不断加强业务学习

2020年，在任独立董事高度关注政策、法规的变化，积极参与了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参加了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关于贯彻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宣讲培训活动、“新《证券法》下上市公司证券违法责任”培训，重点加强了对公司治理、内幕交易防控、关联交易、募投项目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持续提高履职能力和专业素养，有利于推进和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通过上述工作，本人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一）2020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2020年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2020年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承谨慎、认真、忠实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加强学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最后，对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0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赵嵩正、蔡永民、由立明、邸雪筠

2021年3月26日